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通州街135-137號明德中心10樓A室,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鼎潤。
- (b) 根據本公司、鼎潤與吳榮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指示振邦(作為受讓人)向鼎潤收購安旺 控股的一股股份及全慧的一股股份,而作為收購代價,以鼎潤名義登 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另外9,999股股份已配 發及發行予鼎潤,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二三年●,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導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f)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我們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以及在[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 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 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 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用作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照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為上述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 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附註: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本公司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

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 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繼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 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 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 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 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 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 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 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 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吳榮煥先生與怡俊工程就吳榮煥先生向怡俊工程轉讓於怡俊維修的30 股普通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
- (b) 吳榮煥先生與怡俊工程就吳榮煥先生向怡俊工程轉讓於怡俊維修的30 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
- (c) 由(其中包括) 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 與鼎潤(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將其於恰俊工 程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鼎潤(其指示全慧為受讓人),代價為向吳榮 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79股股份;

- (d) 吳榮煥先生與全慧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c)段所述將怡俊工程的10,000 股股份轉讓予全慧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單據;
- (e) 吳榮煥先生與全慧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c)段所述將怡俊工程的10,000 股股份轉讓予全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f) 由(其中包括) 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 與鼎潤(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利築科 技的100股股份轉讓予鼎潤(其指示安旺控股為受讓人),代價為向吳榮 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20股股份;
- (g) 吳榮煥先生與安旺控股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f)段所述將利築科技的 100股股份轉讓予安旺控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 賣單據;
- (h) 吳榮煥先生與安旺控股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f)段所述將利築科技的 100股股份轉讓予安旺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轉 讓文據;
- (i) 由(其中包括) 鼎潤(作為賣方)、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鼎潤將其於全慧的一股股份及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指示振邦為受讓人),代價為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連同向鼎潤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j) 鼎潤與振邦就鼎潤按上文(i)段所述將全慧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 指示振邦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轉讓 文據;
- (k) 鼎潤與振邦就按上文(i)段所述將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 指示振邦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轉讓 文據;
- (1) 不競爭契據;
-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 (n)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 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 限
ES EASY SMART	2 · 11 · 37	305722632AA	香港	怡俊工程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至二零三一年
					八月十八日
EasySmart	6 · 17 · 19	305786542AA	香港	怡俊工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商標尚未獲批 註冊: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ES EASY SMART	9 \ 17 \ 42	305722632AC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香港	怡俊工程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怡俊工程	easysmart.com.hk	二零零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 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 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 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 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 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持股權益
		權益的	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吳榮煥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後吳榮煥先生被視 為於鼎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持有/擁有

 身份/
 權益的
 持股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榮煥先生
 鼎潤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持 股 權 益
		權益的	百分比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鼎潤(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桂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 何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後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於鼎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王桂瑩女士為吳榮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 桂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中 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 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 付款)約為1.1百萬港元。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720,000
吳榮盛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180,000
鄭承欣女士	180,000
羅智弘先生	180,000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亦無向董事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所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 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 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 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 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作影響對購股權計劃 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

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10)週年前的營

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 ● 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將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低於

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股份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可自獲授的購股權中獲利。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於計劃期間,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要約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 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 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向其提供符合其長遠增長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性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如適用)可獲要約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編纂]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包括在內。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倘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時根據董事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購股權的代價及行使價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營業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書面形式 (「**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 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7個 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內開放以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內,要約函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時,則要約應被視作已獲接納,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e)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的購股權。就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 更新之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 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 列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 條的規定,

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 准經更新限額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 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 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 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 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 期間就有關人士就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 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 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在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必須 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該通函須載述:

-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 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行 使價;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 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 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h) 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 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在特定情況下可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每名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任何有關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安排如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關於有關安排為何適當及有關授出如何符

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之解釋,必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通函清晰披露。於任何情況下,歸屬期將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i)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述者外,概 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獲公布為止。尤其是,於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 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 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上文(i)分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不 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 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 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 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 有於行使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有 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 他分派。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 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必須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聯交所可能會考慮給予豁免,允許就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税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移至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須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如獲授有關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於身故前三(3) 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限額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q)、(r)及(t)項所述任何事件,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彼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倘為僱員,則該日將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如此釐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證或確認(視 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 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 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該比例)的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但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r)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一項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藉行使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訂明的範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s)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 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儘 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 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t)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 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早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 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 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 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 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 使者 為 限),本公司 須 在 切 實 可 行 的 情 況 下 儘 快 及 無 論 如 何 不 遲 於 緊 接 建 議 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 足的相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 時 暫 停。於 該 債 務 妥 協 或 債 務 償 還 安 排 生 效 後 , 所 有 購 股 權 (以 尚 未 行 使 者 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 務 償 還 安 排 規 限。倘 因 任 何 原 因, 該 債 務 妥 協 或 債 務 償 還 安 排 不 獲 法 院 批 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 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 猶 如 本 公 司 未 曾 建 議 該 債 務 妥 協 或 債 務 償 還 安 排 ,而 任 何 承 授 人 不 得 因 該 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 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 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m)、(n)、(o)及(p)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 關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或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m)、 (n)、(o)及(p)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 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彼等可能 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 終止。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ii) 根據上文第(s)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 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 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 終止購股權之日;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或
- (v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債務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將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被註銷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新購股權,惟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v)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 所規管的事項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ii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 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z) 並無索回機制

本公司並無設立索回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討回或扣發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aa)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要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 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b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 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 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 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若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因(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 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 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 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税項;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進 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有關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 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 税項責任或税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税項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執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 聰

香港大律師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可例付砂門人图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

獨立估值師

有限公司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10.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預期就[編纂]將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C.有關主要股東、 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 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 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 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 段的各方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 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 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 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 系統買賣;
- (e) 概無有關已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與經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及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